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刘同科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刘同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永泉

曹悦

周岳江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